



以案释法,共享法治

新闻线索报料:6610123 新浪微博报料:@今日烟台

# 骗财骗色为啥只判诈骗罪?

骗色那部分为何没有被处罚?本期《说法》给您说道说道

本报记者 苑菲菲

某某冒充“高富帅”周转在多个女子之间骗财骗色,某某伪造身份骗取男子XX万……类似的新闻经常见诸报端,一般情况下,犯罪嫌疑人虽然用欺骗手段骗财骗色,但最终被追究的都是诈骗罪,而对骗色的问题却未给予处罚,有的案件中会说两人在谈恋爱。为何骗色总会被忽略?刑法上是如何规定的呢?本期说法,本报律师团成员来为大家分析这类问题。

## 案例一

举案说法

## 案例二

### 网上交友女子被骗4万元

2013年3月,王某通过某婚恋交友网站,认识了女子杨某。这时,40多岁的王某已经结婚,还有很多欠债和赌债。知道杨某有些积蓄,为了骗取对方的好感,王某虚构自己在某车队工作,妻子因病已经去世了,在某处有房等虚假事实。在随后的交往中,和杨某发展为男女朋友关系。

看杨某完全相信自己后,王某就开始编造各种理由,先是说自己银行卡折断了取不出钱来,又说自己战友结婚急需钱,还有车队上出车祸了得垫付医药费等理由,先后骗取了杨某共计人民币4万元。

后杨某催要欠款,王某给打了欠条却迟迟拖着不还钱,直到杨某发现对方身

份有假,自己上当受骗报了警。2014年1月份,王某因涉嫌诈骗罪,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。破案后,王某和妻子将涉案赃款4万元退赔给了杨某。

检察机关在2014年3月份向法院提起公诉。检察机关认为,王某虚构事实,隐瞒真相,骗取他人钱财,数额较大,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,构成诈骗罪。对于检察机关的指控,王某供认不讳。

法院认为,王某当庭自愿认罪,且主动退赃,有悔罪表现,可依法从轻处罚。根据刑法相关规定,最终判决王某犯诈骗罪罪名成立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### 打工女伪装身份骗色又骗钱

隋某今年46岁,和丈夫离婚,在烟台某宾馆打工。打工期间,认识了经常住宿在该宾馆的房客男子姜某。姜某年龄和隋某差不多,是个老光棍,有些积蓄。隋某没告诉姜某自己是宾馆的员工,反而说自己在电业系统工作。

两人不久后,就确定了恋爱关系。因姜某人老实,也很轻信隋某。隋某看他好骗,在2013年7月和2014年1月期间,就多次编造谎言从姜某处骗钱。说自己所在的街道要进行旧村改造了,她能通过单位关系给姜某哥哥买便宜房,向姜某及其家人要钱。

得手之后,隋某又以帮着姜某报复和他有过节的人为由骗了一次钱,还谎称自己妈妈生病了需要治疗为由又骗了姜某一次,总计从姜某处骗得人民币10万元整。因为隋某向姜某做出了很多承诺,可是都没有兑现,慢慢地姜某才意识到,隋某告诉他的身份根本就是骗人的。

最终,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,并被公诉机关告上了法院。日前,栖霞市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隋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,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零五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

律师圆桌谈

## 骗色的那部分责任咋处罚

山东中亚顺正律师事务所徐永强:

### “骗色”在法律上很难进行认定

徐永强表示,诈骗罪在刑法中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,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。很多骗财骗色的案例中,都只追究骗财这一部分,主要是因为骗色这部分很难界定。从刑法规定的诈骗罪和强奸罪定义就可以看出,我国刑法中并无诱奸或骗色等类似罪名。在司法实践中,只要不是强迫的,很难认定为强奸罪。骗财骗色的案件中,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,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,可以对其骗财行为按诈骗罪处罚。但是在其骗色时,虽

然也属于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,但另一方毕竟是自愿的。

徐永强说,他个人还认为,在司法实践中,不仅要对冒充“高富帅”之类的骗财骗色的骗子进行打击处罚;对真“高富帅”之类骗财骗色的骗子更要进行严厉打击处罚,绝不能因为这类骗子是真“高富帅”就认为他们骗财骗色不是骗,可以不按诈骗罪处罚。

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林宇南:

### 骗色一般很难判为强奸罪

林宇南表示,刑法中对女性方面的保护,主要有两种罪名,一种是强奸罪,一种是强制猥亵妇女罪。而强奸罪的认定,是看双方发生关系时另一方是不是一种自愿的状态,而一般

这种骗财骗色的案例中,受害的一方没有充足的证据证明自己当时是被强迫的,所以就很难在这方面为自己维权。此外,诱奸

不是一种刑法上的罪名,和迷奸一样是一种手段。法律上规定,凡是与14周岁以下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,不管自愿不自愿,都会被认定为是采取了诱奸手段的,是犯法的。

还有一种情况和骗色很像,就是骗婚。婚前虚构一些身份或者是财产信息,使得对方和自己结了婚。但是和骗色一样,法律上也没有骗婚这种规定,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。夫妻双方的侵权,不属于刑法惩罚的诈骗罪的范围,而婚后财产也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,所以也没办法要求财产赔偿。

山东广耀律师事务所邹积武:

### 定罪要看被告的目的是什么

邹积武表示,不少的骗财骗色的案件,双方都是先发展成为恋人关系,但一方的目的,不是为了跟你谈恋爱,而是为了骗财。也就是说,骗色只是一种手段,骗财才是最终的目的。在这种情况下,法院做最终认定,也是要看被告人的目的是什么,所以这类案件才多被判诈骗罪。刑法中规定,诈骗数额较大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数额巨大

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。

目前,骗财骗色案件的被告人,多数都是通过交友网站、婚恋网站或者是网聊等手段来寻找目标,还有的是通过一些小广告,如代孕、借精生子等来取得骗钱的目的。

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高娟:

### 有的行为还构成招摇撞骗罪

高娟表示,如果行为人不以特定身份骗财骗色,则视其情节轻重定性,如果骗取钱财数额较大,则可能构成诈骗类犯罪,行为人将会面临刑法的制裁,但是对于现实中发生的单纯的骗色行为,我国现行法律尚没有明确规定,暂时无法通过法律手段进行制裁,最多只能依靠道德的力量对其进行谴责。但是如果行为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骗财骗色,则会构成

招摇撞骗罪,由于招摇撞骗罪属于行为犯罪,只要行为人有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的行为,原则上就应当以犯罪论处,而不考虑行为人骗取的是财还是色或其他。

广大市民对陌生人要提高防范意识,不要轻易将自己的信息透露给陌生人,不要被表象的东西所迷惑,不要贪慕虚荣,坚信天上不会掉下个“高富帅”,避免上当受骗。